

##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 
\_\_\_\_\_組，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保證於114年  
7月11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**學位證書正本**。如因故需再次延  
期繳交，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，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，  
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，重新訂定補繳日期。

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，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  
絕無異議。

是否錄取他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否，是（請填下列資料）

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系\_\_\_\_\_組 正取 備取\_\_\_\_名  
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系\_\_\_\_\_組 正取 備取\_\_\_\_名  
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系\_\_\_\_\_組 正取 備取\_\_\_\_名

具結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考生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簽具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✕.....

考生留存聯

##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 
\_\_\_\_\_組，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保證於114年  
7月11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**學位證書正本**。如因故需再次延  
期繳交，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，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，  
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，重新訂定補繳日期。

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，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  
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考生親簽）

簽具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